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定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定毅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報告1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在警方尚未查悉犯罪嫌疑人時，即主動向員警自首前情並接受裁判，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715號卷〈下稱偵卷〉第32頁）。被告於犯罪未經發覺前，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致告訴人劉卜夫受有如附件所載之身體傷害，行為有所不該；復參酌其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後，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證（見同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812號卷第63-64頁，本院卷第25頁），惟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另參酌其素行（見本院卷第21-24頁）、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

01 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昫芳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劉穗筠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812號

27 被 告 林定毅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定毅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下午3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03巷東
04 向西方向行駛，途經該巷與無名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
05 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06 並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復依其智
07 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注意
08 及此，貿然直行，適有劉卜夫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9 通重型機車沿該無名巷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避煞不及而
10 碰及林定毅車輛，因而致受有肩膀挫傷、左鎖骨閉鎖性骨折
11 等傷害。

12 二、案經劉卜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林定毅之自白。

16 (二)告訴人劉卜夫之指訴。

17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暨截圖。

18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
19 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登記
20 聯單、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

21 (五)告訴人提供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22 書、估價單。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8 檢 察 官 林黛利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陳韻竹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